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其中董事邓可、独立董事胡加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邓玉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

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3日